

陕西省慈善文化研究文库

儿童保护问题的探索

To Explore
the Child
Protection
Issues 

主编 赵润琦 / 副主编 郑伟 王云松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陕西省慈善文化研究文库

儿童保护问题的探索

主 编 赵润琦 副主编 郑 伟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儿童保护问题的探索/赵润琦主编.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6. 3

(陕西省慈善文化研究文库)

ISBN 978-7-5615-5987-1

I. ①儿… II. ①赵… III. ①青少年保护—研究—中国

IV. ①D922.18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54953 号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政编码 361008

总 编 办 0592-2182177 0592-2181253(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 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 箱 xmupress@126.com

印 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本 889mm×1194mm 1/32

印张 9.25

字数 250 千字

版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序 一

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少年强则中国强。关心和爱护少年儿童,切实解决他们存在的各种各样的问题,是社会的职责,是每个成年人义不容辞的责任。所以,要让所有儿童都能够拥有同一片蓝天,让他们享受自己快乐的童年。社会、家庭、学校,都要对他们投入更多的爱和关照。

尽管说现在的儿童整体上是幸福和快乐的。但是我们从事的慈善文化研究工作,还要善于发现和研究目前社会上存在的问题,深入研究并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这是我们从事慈善文化研究的主要职责之一。笔者就以下涉及少年儿童保护的具体问题,提出宏观性的解决思路。

一、儿童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儿童虐待问题

几年前笔者曾经做过田野调查,不管在城市,还是在农村,大约有90%的儿童或已届成年的人,都有过遭遇虐待或者家暴的经历。有时候家暴不一定是受虐,但虐待必然伴随某种类型的家庭暴力。虐待他人是非常可憎可恨且必须加以斥责的行为。如果父母看到子女做错了事情很生气,打两下这不能算是虐待,而是一般的家庭暴力。可是儿童虐待问题,是非常严重的,是触犯法律的犯罪行为。

中国人自古奉行“棍棒底下出孝子”,遵循“不打不成才”的祖训。在学校,体罚学生的情况时有发生。有些父母把孩子送到学校里对老师说,我把孩子交给你了,不好好学习你就尽管打。虽然教育主管部门三令五申,不允许体罚学生,但是从媒体披露的情况看,体罚学生的事件时有发生。学校里老师对学生的体罚现象还是存在的。有一些教师的素质不够高,以为用打骂的方式能够镇住学生,维护自己的权威,尤其是班主任老师,这种情况可能会更多一些。

以体罚的方式惩戒学生在我国古代是比较常见的。在学堂或者私塾里，先生拿一个板子，对着学生说，给我背一段《孟子·梁惠王上》，如果学生背不出来，就要打手掌，体罚学生是中国古代教育的传统。笔者极力反对采用暴力的，或者准暴力、冷暴力的方式来对待学生，这样的做法不符合现代师德规范。一名教师，应该关心、爱护和帮助自己的学生，用“润物细无声”的方法来教育学生，也就是说要循循善诱。

有一些家庭暴力其原因比较复杂。比如，有少数的继母或继父，对继子女可能有虐待、暴力或轻视的行为，我们从媒体上看到过不少这样的报道。如，对着无辜的孩子用针扎，用烙铁烫；有一些父母酗酒或者赌博输了之后心情很糟糕，就拿孩子撒气；也有的父母，自己的心智不健全或不正常，经常殴打子女。

有些人会说，如果遇到虐待，或者孩子遭到父母暴打的时候，要打电话报警。可是，报了警之后怎么办呢？报了警，警察把孩子的父母抓走了，孩子怎么办？学校能管吗？社区能管吗？福利院能管吗？不能！因为父母就是孩子的第一监护人，而监护人不是随便可以变更的。

笔者看过电视台的一档说法节目，里面讲了一个案例。有一个虐待儿子的母亲，她曾一而再再而三地表示，今后绝不会再打孩子了，请大家放心吧。电视台记者采访的时候，她也是这么表态的。但是，她说完以后就忘了，随时随地拿起棍子就打孩子，小孩儿被打得特别惨。从电视里看到那男孩儿身上没有一个地方皮肤是完好的，全是打的、拧的、扎的、烫的，各种各样的伤痕都有。最后，志愿者没有办法，只好把孩子接走。可是过了几天必须再送回去。因为志愿者不是孩子的监护人，不得随意收留孩子，否则孩子家长可能也会报警。这个事件的最后结果是公安、民政、社会机构、媒体、村委会、共青团等单位和团体一起行动，到法院申请变更这个小孩的监护人。经过复杂的程序之后，最终取消了母亲对孩子的监护权。那个孩子被送到了福利院，他说不要再见妈妈，也不要再回家，坚决不回家，他的噩梦终于结束了。当然这是极端的例子，但这种事情在某些地方还是时有发生。

（二）儿童忽视问题

儿童忽视问题与儿童虐待不同。虐待既有心灵的伤害，又有肉体的伤害，是触犯法律的行为。儿童忽视，指的是成年人忽视孩子的存在。进一步说，就是作为学校、家长、社会忽视孩子的诉求、状况和存在，这类问题实际上是很严重的。有些人对孩子的存在不闻不问，漠视他们，不关心他们。当然，危害程度小一点的情况是不尊重孩子的自尊心，对孩子的心理感受不闻不问，对孩子提出来的合理建议根本不予采纳。因为很多父母都认为子女是自己的私有财产，所以子女的一切都得听他们的，有些父母就会持这样的认识。

在现实生活中，还有些做父母的，在对待孩子的问题上走极端，或者是过度的关照、体贴和溺爱，或者是忽视、漠视、不理不睬。这两种情况表面上看是对立的，其实有很大程度上的一致性。家长对孩子，要什么就给什么，这是没有底线的满足，是对孩子真实需求的忽视；孩子讲了半天，做家长的都没有听见，完全忽视孩子的各种诉求，实际上是同一问题的两种表现形式。过度满足儿童少年的各种要求，其实是对孩子变相的伤害。过度溺爱和对少年儿童儿童的忽视，都是严重的问题。这种情况不仅存在于家庭，也存在于社会和学校，这样的问题怎么能够加以合理解决，这是我们慈善文化研究的一个课题。

（三）留守儿童问题

留守儿童是当前社会的热点和重点问题。伴随着三亿多农民工外出打工的浪潮，留守儿童问题愈加凸显。改革开放之后，很多二三十岁的农民外出打工，那是第一次农民工浪潮，他们是第一代农民工。几十年过去了，他们的子女成长起来，已经养儿育女，在这个时候出来打工，把自己的孩子留在了农村，他们是第二代农民工。第一代农民工渐渐老了，身体也不好了，就留在了农村，成为农村里的留守老人。第二代农民工外出打工，把自己的孩子留在农村，由父母照看。第一代农民工有少量的所谓成功者，他们留在了城市。而绝大多数的第一代农民工到了五十多岁的年龄之后叶落归根，返回自己的家乡。有些条件比较好的家庭，用两代人打工挣的钱盖一个二层小楼或三层小楼，居住条件得到改善，生活水平

得以提升。但是，第二代农民工的子女却成了留守儿童，媳妇成为留守妇女，父母则成了留守老人。

现在的农村青壮年并不多见，20至40岁这个年龄段的农民都外出打工了，留下的大部分是老头儿和老太太，再就是孕妇、残障人士和小孩儿，这就是现在农村人口的主要结构。青壮年的男女都外出打工了，造成农村非常突出的留守问题，其中留守儿童问题是很难解决的。

对于这样的状况，应当认真面对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因为一个人最可以依赖的人是自己的父母。尤其是在一个家庭里不可以没有父亲。如果没有父亲，家里就缺少一个顶梁柱。有一个广告说，你小的时候，父亲对于你是一座大山，是为你遮风挡雨的大树，这是父亲应当扮演的家庭角色。如果一个家庭没有父亲的话，这个小孩儿，不管男孩儿女孩儿，他会比较胆怯，觉得心里没有依靠，孩子内心的勇敢程度不够，会比较懦弱。年轻的父亲出去打工，孩子会感到比较孤单和没有依靠，没有主心骨，遇到事情会优柔寡断。

有些地方的政府或非政府机构创办了留守儿童服务站，与笔者联系比较密切的几个草根组织，一直致力于留守儿童的服务工作。这些机构是非盈利性质的，但孩子还需要缴纳一定的伙食费和住宿费，只保证开支和收入基本持平。留守儿童服务站在给孩子们提供吃的、住的之外，还要给孩子辅导功课，特别是要抚慰孩子的心灵，倾听他们内心的声音，帮助他们走出成长的迷局，为孩子幸福的人生打下基础。笔者建议这些留守儿童服务站的人员在业务上不断增强能力，逐步实现专业化、职业化和年轻化。在留守儿童服务工作中，没有爱心是万万不行的，但是只有爱心也是远远不够的。

（四）孤残儿童和贫困家庭儿童问题

孤残儿童指的是失去了亲人和自主能力的孩子。致孤的原因很多，而致残的原因除了一些先天遗传性疾病外，更多是由于当孩子小的时候，父母照顾不周，导致孩子出现残障，或者是发生严重疾病。笔者认识一个人，他现在差不多有35岁了，曾经在西安一

所大学上学。这个孩子在六岁的时候因为不慎在玩耍时被高压电击中，失去了两个胳膊。当然，后来他在学习上十分努力，学会了用脚拿着筷子吃饭，用脚敲打电脑键盘，还学会了踢足球。这是一个自立自强的年轻人。据了解，他现在已经有了工作和自己的家庭，以及自己的孩子。

这种情况比较多，孩子保护不好，导致孩子肢体残疾，或者是患有某种严重疾病，如脑瘫、智障等。也有一些社会组织创办了照顾残疾或严重疾病儿童的机构，笔者知道一家专门收养自闭症儿童的机构，社会各界对这些残疾或者患病孩子也给予了很大关照。

有关资料显示，中国现在还有7000多万贫困人口。自2011年以来，笔者长期在外地做社会调查，对于社会上的贫困人口有一定了解，知道有一些贫困家庭的情况非常严重。贫困家庭孩子所受的教育，所受到的关怀，以及所处的社会环境，显然和家庭情况相对好一点的孩子是有重大区别的。贫困家庭的孩子更需要社会的关爱与关照。从理论上说，人类的智商、智能、体能有很大差异，智商高、体力强的人在社会竞争中会走在前面。可是有一些人，不论是智力还是体力都会相对弱一些，这样的人生活状况可能就会差一些。

（五）问题儿童

所谓“问题儿童”，就是指违法乱纪的未成年人，在某种情况下这个人群的年龄会稍微放宽一些，大约至25岁。

当今社会，违法乱纪的青少年人数居高不下，有一些由于各种原因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青少年在社会上偷盗、抢劫、吸毒，甚至强奸、杀人等等。社会上的犯罪人口，这几年出现了年轻化趋势，40岁以上的犯罪占到三分之一，其余三分之二都在青少年这个年龄段。所以，对青少年加强法制教育是一项重大紧迫的工作。

还有一些问题，比如在一些偏远地区的中学女生有一些心理问题，尤其是到了青春期，这些孩子在心理和生理上的问题纷纷涌现。我们知道，男生女生到了青春期的时候，孩子们对一些新的生理变化感到恐慌，父母有责任对孩子进行疏导和排解。否则，青春期孩子们的行为就可能出现偏差。有一个中学女老师说，在一些偏远山区的女生，存在较为严重的青春期生理和心理困扰，其实这

是一个很严重的问题，鲜为人们关注。她现在正致力于在这些山区学校的巡回演讲和心理咨询，密切关注这些女生群体的心理和生理健康问题。大部分人的青春期是在初中或高中度过的，这位中学老师个人参加了一些培训，阅读了一些相关书籍，对这些孩子进行具体指导，产生了很好的作用。

(六) 拐卖少年儿童的犯罪行为

这个问题在社会上的影响巨大。从刚生下来几天，一直到几十岁、十几岁的孩子，都有可能被人贩子拐卖，甚至还有强行掠夺人口，贩卖至遥远的地方。有的都到了20多岁还被人口贩子拐卖。前些年有报道说一个女研究生被一个初中女生卖到山区做媳妇，这些案例发人深思。一个人成绩好坏是次要的，首先要让自己能够真正成为一个思想成熟的人，能够自立于社会。

可是现在的中小学教育，相当一部分学校只重视学生的学习，学生们比的是各门功课的成绩，学校重视的是升学率，至于德智体全面发展，多数流于形式。什么是全面发展？如果只有智，就是完全按照学习成绩排名次，其实都不是智。因为智是多方面体现的，怎么可以只有一个单纯的学习成绩呢？比如说，你的数学好，他的化学好，你的物理好，他的英语好，你的语文好，他的历史好，你会考试，他会搞小发明，这都是智商比较高的不同表现，怎么可以只是单纯依靠考试的成绩来排名呢？

早些年媒体报道有个少年作家，他现在已经成年，应该有30多岁了。他在小的时候就不喜欢学数学，不愿意参加高考，在学校和老师眼里就显得很另类，这其实是完全正常的。因为只有他了解自己，他做了自己想做的事，他愿意做的事情，也不后悔。现在，这位作家的生活状态比很多人都要强得多。脚下的路千万条，不是只有一条。对于绝大多数孩子来说，要让他们好好学习，给他们提供必要的条件，考上一个好大学，争取成才。但问题是，只有上大学才可以成才吗？一个人应该上大学，接受高等教育，但并不是唯有上大学才可以成才。这一点，越来越多的例子给我们做了证明。也就是说，榜上无名，脚下有路。对于一个孩子来说，首先是保护自己的安全，自己可以照顾自己，不成为社会的负担，这才是

第一位的。

再来说拐卖儿童犯罪活动。现在各个地方都成立了“打拐办”，打击这种拐卖人口的犯罪行为。这种犯罪行径在人伦情感上是最让人难以接受的。孩子是家庭的希望，孩子丢了，家就毁了，甚至几个家庭都毁了。有些丢失孩子的父母因此精神错乱，甚至自寻短见。儿童走失或者被拐，也容易引发一系列的社会问题，还有家庭伦理问题，以及各种相关的其他问题，使得家庭的生活都不得安宁。如果处理不好，就可能再次伤害当事人的心理。无论如何，对拐卖儿童的犯罪行为，一定要严厉打击。

(七) 流浪儿童问题

在社会上，有一些五六岁或者十来岁的孩子四处流浪，在人群密集的场合偷窃他人物品，有些甚至是明抢，抢了东西撒腿就跑。

有一些小孩子露宿街头，无家可归或有家不归，还有一些小孩在街头卖艺。有一些乞讨人员，摆出各种假象蒙骗那些善良的人。有报道称人贩子将拐卖的儿童打残，让残疾儿童在大街上乞讨。

对于少年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给予严厉打击。关于流浪儿童问题，全社会都非常关注，因为它也是导致社会不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很多地方都创办了流浪儿童收容站、收容所等政府和非政府机构。郑州大学张明锁教授专门研究流浪儿童问题，很有成效，为流浪儿童问题的解决提供了很多有益的启发。儿童流浪容易形成团伙，也容易被其他犯罪分子所控制、所利用，成为他们牟取钱财的工具。

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推进儿童保护有序发展

序言论及的儿童保护问题，不是一朝一夕可以解决的。解决这些问题的思路，应该是由政府主导，高度重视儿童保护，全社会都参与到儿童保护事业之中，创新儿童保护的方式和方法，推进儿童保护事业有序发展。具体来说，可从以下四个方面入手：

第一，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少年儿童问题，投入更多的人力、财力、物力。首先是要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作为法律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带有指导性、规范性和保障性。家庭、学校和社会要协同合作，形成绵密的网络，勾筑牢固的“防火墙”。

第二，在政府高度重视的情况下，全社会要实施综合治理。这么多问题不是某一方面的问题，各方面彼此之间联系密切。各部门须联合作战，通力合作。

第三，要创新治理。解决少年儿童的各种问题，一定要有创新治理的理念，不能把思路总是停留在传统的那一套做法上，要与时俱进。随着时代变迁和社会发展，少年儿童问题已经出现了不少新的变化，因循传统的方法可能无法解决这些新问题。所谓创新治理，就是提出一些新举措，一些新办法。或者说在理念上，在实践的模式上要有创新。

第四，大环境治理与优化。序言列出的少年儿童问题，好像是这个年龄段出现的问题，其实不完全是这样。这个年龄段对人的一生发展起到决定性作用。而这个年龄段所出现的问题，同时也是社会整体出现问题的反映。社会大环境可能会导致某些儿童问题更加严重，或者问题出现的量急剧增加。因此，只有不断治理和优化社会整体环境，使孩子们生活的社会大环境不断得到改善，才能从根本上解决儿童问题。

儿童是祖国的花朵，儿童是祖国的未来。儿童问题的真正解决，将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产生巨大的影响。

陈国庆

2016年3月10日于桃园

序 二

人类生命个体的成长,是由童年到青年,再由青年到中年,以至老年的过程。“童年”是人类个体生命的起始阶段,这一阶段应该得到应有的呵护和保护。儿童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儿童不仅属于家庭,而且属于整个社会。在正常的家庭环境中,父母的亲情关爱,是儿童身心发育的基本条件;学校教育的正常开展和有效推进,是儿童智力发展和人格养成的必要条件;社会对儿童的关爱,是儿童认识社会和提升社交能力的重要条件。家庭、学校和社会的相互连接,形成有利于儿童成长和进步的长效机制,是社会文明和进步的主要标志之一。儿童保护和援助的对象,不是针对正常发展的儿童,而是针对那些由于家庭和各种社会条件的限制,不能得到呵护和保护的儿童而言的。这些儿童包括流浪儿童、留守儿童、智障儿童、孤残儿童等弱势群体。对这些特殊人群的关爱、保护和帮扶,为他们营造一片幸福生活和健康成长的蓝天,让他们在这片蓝天下快乐健康地成长,是政府、学校和社会的共同责任。

对儿童保护事业进行理论观照,探讨儿童保护的实践经验和有效模式,针对儿童保护中存在的具体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不仅是慈善理论和慈善文化研究的重大课题,而且是从从事儿童保护实践的学校和教师、政府管理部门和社会慈善公益机构共同关心的永恒话题。2015年8月22日,由陕西省慈善协会、安康慈善协会、陕西省慈善文化研究中心等组织发起,安康达德书院承办的“陕西省首届儿童保护论坛”在安康举行,省内82家公益慈善组织的100多名代表参加会议,论坛围绕“保护儿童身心安全,促进儿童健康成长”的主题,共同探索“关爱与保护儿童”的工作途径,积极探寻留守儿童、孤残儿童和家庭困难儿童所面临问题及其解决方案,推广留守儿童保护中的成功经验,以期为各级政府部门、公益组织、学校和家庭在儿童保护工作上提供参考。论坛还通过了儿童保护《安康宣言》,倡导全社会共同承担起儿童保护的重

要责任。基于此,我们组织编撰了这本具有专业学术性和现实针对性的著作,就是要把理论的思考和实践的探索结合起来,希冀能够发挥对儿童保护具体实践的理论借鉴和指导作用。

本书作者有一些是长期从事公益慈善理论和慈善文化研究的专业理论工作者,另一些是具有社会学和社会工作专门知识和技能的研究生,其余是长期从事学校教育工作的教师,以及长期从事儿童帮扶的公益慈善组织的直接参与者。因此,本书的内容也大致体现了这一作者群体的构成特征:一是从不同的理论视野对儿童保护实践进行理论观照;二是对儿童保护和帮扶的实践模式进行总结和提升,特别是对留守儿童的安全、教育和精神健康等方面进行理性升华;三是针对儿童保护的具体问题,进行社会工作介入和干预。这样的内容构成,保证了对儿童保护问题的多方面观照,体现了学术理论性和现实针对性的高度结合。

推进儿童保护事业深入持续发展,需要从事儿童保护的公益慈善组织和个人在实践中不断探索,不断深化儿童保护的内涵,拓展儿童保护的外延,达到理性思考和实践探索的完美结合,并在这种结合中实现儿童保护的价值目标。当代公益慈善事业已经突破了单纯救济式的“输血模式”的局限,这意味着儿童保护工作也要转向以救济和发展相统一的实践模式。

深化儿童保护的内涵,就是要在思想上不断深化对儿童保护的理解,在实践上不断探索儿童保护的新模式和新经验。儿童保护不仅要给予儿童物质方面的救助,帮助他们摆脱生活上的困境,而且要激励他们的精神,开发他们的潜能,发展他们的智力,变救济式的保护为开发式的、发展式的保护,使他们在精神上自立自强,勇敢地面对生活,面对人生,面对社会,成为生活的强者。因此,要树立新的儿童保护实践理念,创造新的保护模式,形成政府、学校、家庭和社会有机结合、相互促进的保护网络,创造儿童健康快乐成长的社会环境和社会氛围。要从思想理论和文化精神上为儿童保护提供智力和智慧的支撑,深化儿童保护的精神文化内涵,提升儿童保护的思想高度,发展儿童保护的价值诉求。只有这样,才能推进儿童保护事业的持续发展。

拓展儿童保护的外延,就是要不断拓展儿童保护的实践领域,扩大儿童保护的广阔空间。儿童保护不仅包括留守儿童的教育、保护和帮扶,而且包括流浪儿童、残障儿童等特殊群体的救助和保护,还包括正常儿童的智力开发和人格塑造。在学校教育中,学生的智力障碍、精神困惑和人格缺陷,也应该纳入儿童保护和帮扶的范围,通过教育教学方式的改变,因材施教,改变学生的智力状态和精神追求。在电视、网络等大众传媒不断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在消费社会的冲击下,研究和发现当代儿童的特点,针对儿童出现的新问题和新特点,引导儿童沿着健康、独立自主、自由快乐的方向发展。这就是说,儿童保护不仅是对特殊群体的保护和帮扶,而且是对正常儿童的开发和提高。因此,儿童保护的疆域需要拓展,儿童保护的沃土需要政府、学校、家庭和社会的共同耕耘。

由于编者的学识水平所限,本书并不能解决儿童保护的所有问题,但编者的心愿在于为儿童保护的理论工作者和实务工作者打开一扇重新认识儿童保护问题的窗户,通过这扇窗户,可以发现儿童保护需要研究和探索的问题,可以发现儿童保护有待实践和探索的方向。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儿童保护的理论观照和实践探索,是儿童保护事业持续深入发展的需要,二者的完美结合是一个常谈常新的永恒话题,让我们为此而不断探索,收获更多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

赵润琦

2016年3月18日

目 录

上编 新视野 新方法	1
社会支持视域下农村留守儿童保护探析	4
生命历程视角下的农民工子女分析 ——基于陕南 X 村儿童个案	11
农村留守儿童安全问题研究	19
留守儿童的伦理关怀	29
我国孤残儿童福利政策实施的主体和路径	44
孔子的仁爱慈善观与关爱流浪儿童	54
美国儿童媒体保护制度浅析	60
社会史视阈下的西安孤儿教养院研究	67
媒体与“成人化儿童”	76
中编 实践与探索	84
儿童保护的主要问题与应对策略	87
“输血”与“造血”：留守儿童救助模式及其思考	97
关爱留守儿童的“石泉模式”及其思考	107
平利县老县镇留守儿童调查及解决路径	114
安康市平利县留守儿童现状及对策研究	121
留守儿童教育的调查和对策	127
留守儿童的“四缺”困境及其应对策略	137
未成年人保护及对策	143

农村留守儿童援助的问题和对策	150
农村留守儿童的保护	159
不要让农村留守儿童变成事实孤儿	164
左手仁爱,右手精彩——山乡教育纪实	171
下编 问题与方案	176
理情行为疗法在青少年社会工作中的应用	179
小组工作提升农村小学生学习环境适应性能力研究	199
留守儿童抑郁症的表现与治疗	211
先天性心脏病儿童社会工作介入策略研究	220
社会工作介入留守儿童问题之个案分析与反思	228
儿童福利院失依儿童自信心重建研究	238
苗村留守儿童网络成瘾问题研究及介入策略分析	246
小组工作介入自闭症儿童家长负性情绪的探索	256
留守儿童教化的一个案例	264
参考文献	268
后记	275

上编

新视野 新方法

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是提高人口素质的基础,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先决条件。儿童保护事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关系到一个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和命运。对儿童的关爱和保护就是对人类的明天负责,也是人类行为的道德价值诉求。

儿童保护问题是国际社会面对的重要问题,也是中国社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问题之一。解决儿童问题和实施儿童保护,在基础理论研究和实践问题探索中,既要坚持继承传统的好的做法、成熟的经验和理论,又要面对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现象,坚持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创新社会治理,不断更新理念,开阔视野,积极借鉴国内外先进的经验和方法。

儿童保护问题是古今中外长期存在的一个社会问题。今天,国内外对儿童保护问题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对策研究已经形成了一系列理论成果,如,社会学中的基础理论和对策理论、政治学中的公共治理理论、心理学中心理诊断和心理治疗理论、文化学中的道德价值理论、体育学中的运动或快乐理论,等等。本篇主要目的在于启示研究者或实践者开阔视野,积极学习新的理论,转换视角,加大对儿童保护的深入理解。

从社会支持的视野探讨留守儿童的保护,建构留守儿童保护的社会支持网络系统;从生命历程理论的视角对农民工子女的分析,探讨农民工子女对社会变革的适应性反应;从社会史的视角对民国时期西安孤儿教养院的研究,为当代儿童保护提供历史经验的支撑。这些研究成果都运用当代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以新的